昌平区“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规划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历史时期，是北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着力打造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关键时期，是昌平区加快建设科教引领、文旅融合、宜业宜居生态城市的重要机遇期。同时，“十四五”时期也是国内金融风险复杂叠加、易发多发时期。在新的历史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各领域改革创新发展离不开金融业赋能，风险叠加挑战对金融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全区金融业发展质量效益，促进金融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提高金融开放创新水平，按照昌平区编制“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是：《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规划》、《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关于制定昌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北京市昌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一章  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昌平区金融业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全面推动金融业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金融业总体规模和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金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在促进昌平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存在金融业贡献度和竞争力有待提升、金融招商广度和深度不足、企业上市的节奏不均衡等问题。

**一、发展成效**

　　1.金融业总体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十三五”末，昌平区金融业实现增加值90.10亿元[[1]](http://www.bjchp.gov.cn/cpqzf/xxgkzl/fdzdgknr/lzyj/wbj55/qjrfwb/5408591/index.html%22%20%5Cl%20%22_ftn1%22%20%5Co%20%22)，较2015年增长166.6%，年均增长21.7%；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区GDP的比重为7.9%，较2015年提升3.4个百分点。金融业实现税收48.49亿元，较2015年增长972.8%，年均增长60.7%，占昌平区全区税收的比重为12.9%，较2015年提升11.1个百分点。昌平区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3292.30亿元，较2015年增长80.1%，年均增长12.5%；昌平区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1015.00亿元，较2015年增长177.3%，年均增长22.6%。

　　2.多元金融业态共同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十三五”末，昌平区主要金融业企业396家[[2]](http://www.bjchp.gov.cn/cpqzf/xxgkzl/fdzdgknr/lzyj/wbj55/qjrfwb/5408591/index.html%22%20%5Cl%20%22_ftn2%22%20%5Co%20%22)（含分支机构），较2015年增加60家，其中：银行业机构195家，保险业机构79家，证券业机构41家，典当行22家，小贷公司6家，融资租赁公司5家，其他金融业企业48家。其他投资、资产类企业3000余家，其中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86家，管理基金228支。

　　3.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工作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昌平区建立了政府主导、企业主责、分类培育的上市公司培育机制。“十三五”末，昌平区内在主板、境外、中小板、创业板以及科创板上市企业数量30家，较2015年新增15家（2020年当年新增10家）；新三板挂牌企业51家，较2015年34家增加了17家。

　　4.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层次不断丰富。“十三五”末，7支政府引导基金总规模30.57亿元，带动资金投资昌平区20.98亿元，投资昌平区项目114个，有力支撑了医药健康、信息技术、先进能源等优势产业的发展。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保户数194户（全部为中小微企业），担保余额为9.23亿元，其中双创企业担保户数和担保余额均达35%，对小微、双创企业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突出。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7.57亿元[[3]](http://www.bjchp.gov.cn/cpqzf/xxgkzl/fdzdgknr/lzyj/wbj55/qjrfwb/5408591/index.html%22%20%5Cl%20%22_ftn3%22%20%5Co%20%22)，其中为三农提供的贷款合同数和贷款余额占比分别达到54.2%和69.0%，持续发挥助农助小补充作用。2020年，驻区银行机构新增区内审批贷款企业户数1057户，新增审批贷款342.86亿元，其中，新增审批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和贷款额分别占94.3%和12.3%，较高程度地保障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

　　5.金融风险防范体系持续完善。“十三五”期间，昌平区建立了常态化金融风险监管机制。制定严格的准入措施及管理办法，规范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行为，从源头上预防把控金融风险。实施常态化监测预警，搭建行业监管系统、大数据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非法集资系统，对全区2000余家投资类企业进行日常监测。开展审批事项服务改革，对“7+4”类金融机构实行日常监管、年审及现场检查，有效提升类金融机构审批监管水平。开展常态化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教工作，将金融安全宣传深入基层，共建稳定的金融环境。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重点管控互联网金融风险，完成P2P网贷机构“三查”工作，维护昌平区金融稳定安全。

　　6.金融防疫应急服务工作成效突出。2020年疫情期间，昌平区金融办成立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联络辖区各金融服务机构，通过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等措施对普惠保障类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区金融办协调各部门推荐企业申请央行“5000亿信贷政策”，34家企业获批新增贷款1.54亿元。区金融办协调晨光昌盛推出“抗疫专项”担保产品，累计为66家涉及疫情防控、生活保障及受疫情影响企业新增担保额度4.23亿元，担保费率较疫情之前下降40%以上。

**二、存在问题**

　　1.金融业贡献度和竞争力有待提升。“十三五”期间，昌平区金融业增加值以21.7%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增速在全市各分区中排名靠前，但是“十三五”末，昌平区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区GDP的比重为7.9%，低于全市水平（19.9%[[4]](http://www.bjchp.gov.cn/cpqzf/xxgkzl/fdzdgknr/lzyj/wbj55/qjrfwb/5408591/index.html%22%20%5Cl%20%22_ftn4%22%20%5Co%20%22)）；在全市各分区中排名第十，落后于顺义区、石景山区等区，昌平区金融业对全区经济的贡献度和在全市的产业竞争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2.金融招商广度和深度不足。“十三五”期间，昌平区金融业总体结构呈现以传统金融机构为主、新兴金融机构较少的特征，其中传统金融机构315家，新兴金融机构81家，新兴金融机构占比仅为20.5%，金融招商广度不足。目前区内有4家持牌法人金融机构，较全市各区50家的平均水平差距较大，且4家持牌金融机构中泰康人寿的税收占昌平区金融业税收比重达到77%，呈现一家独大的发展局面，优质金融机构数量较少，金融招商深度不足。

　　3.企业上市的节奏不均衡。“十三五”期间，昌平区上市企业数量增加15家，其中前四年仅有5家企业上市，对接资本市场力度不足。2020年，昌平区新增10家上市企业，占“十三五”新增总量的六成以上，上市节奏不均衡。

**第二章  发展形势**

**一、新发展格局构建为金融业发展提供新契机**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在新发展理念的引领下，经济社会各领域将围绕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进行一系列改革创新，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开启新一轮提质增效发展，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对金融高质量发展提出更高要求，昌平区金融业将站在新的起点开启新一轮改革创新发展，实现与新发展格局循环路径相吻合、与实体经济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新型金融体系。

**二、“两区”建设为金融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十四五”时期是北京市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要阶段。昌平区是北京市“两区”建设的重要载体，未来科学城作为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的重点示范园区，需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创新发展；昌平区北京生命科学园及周边产业空间作为北京自贸区科技创新片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自贸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使命。“两区”服务创新和科技创新要求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水平，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催生出科技金融等领域的更多新业态、新场景、新应用，为传统金融业加快金融创新和多元化新兴金融业态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为昌平区金融业创新转型注入了新活力。

**三、昌平区发展新定位为金融业发展提供新动能**

　　“十四五”时期是昌平区努力实现加快建设科教引领、文旅融合、宜业宜居生态城市发展新定位的重要时期。昌平区将打造创新发展新引擎，聚焦服务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现“两谷一园”的创新突破，着力推动创新型经济全面优化升级；紧抓全市“两区”建设历史机遇，推动全域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生态涵养区保护，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海绵城市；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新兴文化业态和消费模式；加大保障民生力度，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感。昌平区新发展定位的落实对金融业的服务广度和深度都提出更高要求，为昌平区金融业发展带来新动能。

**四、愈加复杂的发展环境为金融业发展增添新挑战**

　　在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国内经济下行加之新冠疫情冲击导致流动性被动增加的形势下，国内金融风险进一步累积。与此同时，随着金融与科技的融合日益紧密，金融账户的关联性、交互性不断增强，金融活动的实时性和连续性愈发明显，金融风险构成的交叉度和复杂度更加突出，国内货币体系、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互联网支付等潜在风险复杂叠加，给昌平区的金融安全与稳定带来了新挑战。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依然是昌平区稳步发展金融业的重要任务。

　　综上，“十四五”期间昌平区金融业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新发展格局构建、“两区”建设及昌平区新发展定位为昌平区金融业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将加速昌平区金融体系的集成创新，推动金融业改革开放，着力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与此同时，愈加复杂的金融发展环境给昌平区金融业发展增添新的挑战，对金融监管和金融风险防控提出更高的要求。

**第三章  发展思路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和节点，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战略机遇，根据“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昌平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战略部署，以“两区”建设为契机，以服务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以“融合发展”、“高端发展”、“普惠发展”、“系统发展”、“安全发展”[[5]](http://www.bjchp.gov.cn/cpqzf/xxgkzl/fdzdgknr/lzyj/wbj55/qjrfwb/5408591/index.html%22%20%5Cl%20%22_ftn5%22%20%5Co%20%22)为基本要求，不断壮大金融组织体系，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加快推进金融开放和创新，增强金融支持区域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构建功能齐全、服务高效、支撑有力、风险可控的金融体系，促进区域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二、发展定位**

　　紧抓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重大机遇，聚焦未来科学城“两谷一园”和回天地区，以丰富的金融业态、多样的金融产品、高效的金融服务为手段，以完善的企业上市服务体系和健全的金融基础设施构建为依托，以强化金融监管和风险预警机制、营造安全稳定、开放创新的金融发展环境为保障，实现金融业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安全相统一，打造北京市“金融+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区。

　　

　　图3-1   昌平区“十四五”时期金融发展布局

**三、发展目标**

　　根据昌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区内金融业自身发展基础，力争在“十四五”期末，昌平区金融业达到以下发展目标：

　　金融业总体规模和综合实力稳步提升。持牌金融机构和龙头企业对金融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持续增强，担保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等新兴金融业态加快向昌平区聚集，金融业总体规模和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全区金融业增加值达到130亿元，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8.5%。金融机构数量达到430家，其中，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数量达到210家。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提升。区内银行、保险、证券、基金、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各类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力争到“十四五”期末，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类型更加综合全面，服务效果显著提升，全区存款、贷款余额分别达到4500亿元、1500亿元，信贷规模稳步增加，创新型金融产品不断丰富。

　　高效对接资本市场，助推企业上市。完善企业上市服务体系，通过建立企业上市储备、培育、监测等管理体系，助力区内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全区上市及挂牌企业数量达到100家。

　　金融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全区金融监管和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金融风险预警和监测能力显著提升，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和金融知识普及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金融开放水平不断提高。

　　表3-1  “十四五”时期昌平区金融业发展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 1 | 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区GDP的比重 | 达到8.5% |
| 2 | 金融机构数量 | 达到430家 |
| 3 | 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数量 | 达到210家 |
| 4 | 存款余额 | 达到4500亿元 |
| 5 | 贷款余额 | 达到1500亿元 |
| 6 | 上市及挂牌企业数量 | 达到100家 |

**第四章  重点任务**

**一、集聚金融要素资源，优化金融生态结构**

**（一）做强存量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化方式推动区内金融机构优化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鼓励保险公司创新资金运用方式，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挖掘保险工具的增信作用，发展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为主导产业和双创主体提供资金支持；鼓励银行机构顺应金融科技趋势，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升级，支持银行机构与保险、证券、创业投资等其他类型金融机构合作，创新交叉性金融产品；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投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积极对接区内产业和创新主体；鼓励融资担保公司主动降低担保费率，探索构建银担合作机制，扩大普惠信贷规模，助力区内中小微企业发展。

**（二）加大金融招商力度，推动现代金融服务业发展**

　　加大金融招商力度，促进昌平区现代金融服务业发展。着力强化对持牌金融机构的招商引资，特别是央企集团财务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重点吸引金融企业总部一级分支机构，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在区内设立一级分支机构，提升区内金融机构质量；与地方政府建立联系，力争引入地方商业银行总部、国有银行市级分行，提高金融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辐射广度；主动吸引在境外有着丰富经验的境外银行和保险公司在区内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区内金融业对外开放；积极与在京商业银行对接，推动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在本区新设资产管理子公司；吸引风险投资、天使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集聚，构建丰富多元的基金体系；鼓励发展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新兴金融机构；鼓励专业中介公司为区内引进持牌金融机构和优质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补充优化金融发展格局。

**（三）集聚金融服务中介，完善金融服务生态**

　　着力培育和完善运行高效、服务规范、种类齐全的中介机构组织体系，积极引进各类金融中介机构，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仲裁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征信机构等专业中介服务组织发展，形成功能完善的金融中介服务业态，提供金融业发展所需的功能支撑和业态配套。

**二、构建金融发展体系，深入服务实体经济**

**（一）着力发展“生命金融”，支持“生命谷”建设**

　　加大银行对医药健康企业支持力度。鼓励银行设立生物医药领域专业支行，以组建专业团队、推出专属产品、制订专门流程、提供专业服务为手段，加大对医药健康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提高医药健康企业信贷占比。探索开发针对医药健康产业链不同环节、不同生命周期企业的个性化金融服务产品，包括临床批件知识产权抵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多种信贷融资模式，逐步推动“投贷联动”等新型融资模式。围绕龙头企业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订单融资、保理融资、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及贴现等供应链金融服务，探索面向供应链成员企业的系统性融资安排，构建安全稳定的医药产业链。鼓励银行对产业重点龙头企业提供并购贷款，解决医药健康企业并购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搭建医药健康领域基金支持体系。打造早期投资和中后期投资有效衔接的母基金群，政府增资中小双创基金、中小成长母基金等早期阶段母基金，加强对市场化子基金的投资力度，设立早期直投子基金，优化医药健康领域早期投资布局；强化中后期医药健康母基金投资，积极布局市场化知名PE基金，推动有影响力的大企业落地昌平，尝试与区内上市企业或规模企业联动打造产业并购基金、产品孵化基金、直投基金等子基金，开展Pre-IPO阶段项目直投，支持龙头企业持续发展和上市。

　　壮大“生命谷”内保险、融资租赁、融资担保等各类金融业态。继续加大引进大型保险公司力度，鼓励保险公司加大针对医药研发企业保险产品和保险服务的创新力度，力争试点对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新药提供的药物临床试验责任险等保险产品。加强与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合作，加速融资租赁公司的引进和聚集，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医疗器械租赁等租赁业务。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银行加强与融资担保公司的合作，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联盟式发展，扩大对生物医药企业的担保贷款规模。

**（二）持续发展“能源金融”，支持“能源谷”建设**

　　鼓励符合条件的能源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探索能源资产证券化，尝试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环境服务融资，鼓励利用能源收费权、新能源发电收益权、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进行创新性的债务融资，扩大债券融资比例。

　　探索能源供应链金融。综合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以能源互联网、电力大数据创新为依托，构建商流、物流、资金流的闭环，探索面向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数字增信、买方融资、保理、动产质押融资等创新金融业务，解决能源行业供应链弱势端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构建安全稳定的产业链。

　　壮大能源领域基金支持体系。设立能源产业发展母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重点投向初创期中小企业和研发机构，促进成果就地转化，打造要素齐全的产业链条。探索设立能源产业并购基金，聚焦能源领域龙头企业业务拓展需求，重点投资氢能、先进储能、燃料电池、锂电池、能源互联网等领域，完善龙头企业产业布局，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并购重组海外高技术企业或研发机构，促进顶尖人才、先进技术及成果的引进和对外合作，推动能源央企的国际科技开放合作。

　　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探索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鼓励金融机构ESG责任投资，丰富金融机构绿色投资标的，扩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规模，探索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加大绿色股权投资力度。

**（三）加快发展科技金融，助推创业创新升级**

　　创新科技信贷产品与服务。鼓励银行完善科技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利用贷款利率风险定价和浮动计息规则，动态分享相关收益。支持银行与创业投资、证券、保险、信托等机构合作，创新发展“科技园区集合贷”、“投贷联动”、“投保贷联动”等交叉性金融产品，加大双创企业首贷规模，完善到期自动续贷展期机制。推进发展知识产权金融，积极开展针对双创企业、高校院所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等金融服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支持高校优势学科、医药健康、先进能源等重点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利用小微金融服务平台服务科技创新，完善投融资担保机制，破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完善创新链融资体系。搭建区内优质私募股权投资平台，引导国内外风险投资机构、私募股权聚集，培养中长期耐心资本，助推科创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技术创新、孵化和成果转化落地。健全完善科技保险体系，鼓励保险公司针对科技企业需求定制一揽子保险产品和风险保障方案，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适应科技创新的保险产品，促进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搭建双创企业线上、线下融资服务平台。以孵化器、创业园区、科技园区为依托，探索搭建统一开放的线上信息发布和对接平台，吸引对接天使投资、创业风险投资。以双创集聚区为依托，设立定点路演中心，定期举办私募股权机构与企业对接的路演活动，定期举办论坛沙龙活动和产业上市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对接论坛等。

**（四）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普惠“三农”和小微**

　　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持续搭建政、银、企三方对接平台，降低信息不对称，提升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效率。鼓励银行加大针对小微企业的专营机构建设力度，增设服务小微的社区支行、小微支行，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规模。开发创新信贷产品，推出基于政府采购、税务信息、交易信息等多种类型的纯信用创新型金融产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资金运用安排，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解决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问题。搭建区内资产管理公司平台，丰富不良资产市场参与主体，帮助小微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化解金融风险，全面服务“六稳”。

　　升级回天地区消费金融服务。支持商业银行根据回天地区的社区分布加大专营支行建设力度，积极满足居民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兴消费品以及教育、旅游等服务消费领域的合理信贷需求。推动相关自助机具社区布点工作，扩大金融服务受众范围。试点推广面向低收入人群、失独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士等弱势群体的特种保险，提高保险服务的可获取性。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薄弱区域设立服务网点，创新服务方式，努力实现昌平区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建立“两权”抵押贷款风险缓释和补偿机制，拓宽农村地区贷款抵押物范围，加大对城乡融合发展、高效设施农业、现代种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美丽乡村建设等“三农”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政策性涉农保险的品种数量和保障额度，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探索试点产量保险和收入保险。借助农村小微快贷中心平台，服务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做好“六保”。

**（五）丰富政府投融资手段，支持区域经济建设**

　　优化投资结构，构建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集合政府、企业和社会资源，支持区域经济建设，完善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资金筹措机制。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城投债牵引作用，拓宽社会资金渠道，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构建市场化投融资体制，推进一批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项目建设。

　　着力推动国企融资改革，通过完善金融机构竞价机制，促进金融机构不断完善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 降低国企融资成本，增加资金收益。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支持国有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实施资产证券化等方式丰富融资手段。探索推动与境外金融机构深化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发行融资产品。鼓励重点功能区开发企业通过发行REITs，应用类REITs等国家支持的创新型产品，推进重点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区内优势先导产业的空间布局。

**（六）深化金融领域开放，积极服务“两区”建设**

　　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试点，推动医药健康、能源行业等重点行业跨境人民币业务和外汇业务便利化。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探索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应用，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在自贸试验区依规设立外商投资金融机构，支持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外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发起管理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鼓励设立境内外私募平行基金。开展区内企业外债一次性登记试点，不再逐笔登记。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允许企业将外汇资本金结汇作为开立银行保函的保证金，推进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

**三、完善企业上市服务体系，高效对接资本市场**

**（一）依托产业布局，持续打造“昌平板块”**

　　紧抓股票发行全面实行注册制的重大历史机遇，遵循“企业为主、政府引导、规范运作、积极推进”原则，牵头建立企业上市挂牌综合服务机制，深化与国内大型交易所的合作交流，畅通与资本市场的对接通道，坚持“培育储备一批、辅导申报一批、上市挂牌一批、做大做强一批”，全力打造以医药健康、先进能源为特色的上市企业“昌平板块”，助推企业转型发展，带动上下游产业资源集聚，促进“高精尖”产业链形成。

**（二）强化专业服务，持续培育“昌平板块”**

　　持续优化昌平区推动企业上市联席服务机制，由联席会办公室牵头，加强与企业的日常沟通，开展走访调研，推进上市政策宣传推广。建立健全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施梯队排列、分类管理、动态跟踪，提供上市专项培训和个案辅导，降低科创企业直接融资门槛，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打造完备的上市金融服务链，提供培育、改制重组、推进发行、上市后支持及境外上市的全程化、综合性的配套金融支持与服务。鼓励和支持资产规模较大、盈利水平高的企业在主板上市，具有发展潜力、主业突出的企业在中小企业板上市，自主创新型、成长型、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在创业板上市。

**（三）建设挂牌梯队，持续激活“昌平板块”**

　　利用北京新三板市场，抓住新三板精选层不断深化改革的契机，推动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并购，支持“新三板”挂牌企业向精选层升级，支持新三板精选层企业转主板。充分利用四板板块建设，有效缓解昌平区内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快小微企业培育、孵化进程，加强与新三板对接。

**（四）做好跟踪服务，持续优化“昌平板块”**

　　加强上市公司风险监测预警，建立上市公司风险通报及协同处置机制。推动上市挂牌企业定向增发融资，鼓励银行与证券公司联动，以私募股权基金和新股发行申购的方式，参与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缓解上市企业资金流动性压力，支持企业并购重组，加强企业市值管理。

**四、建设健全金融基础设施，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一）加强信用信息建设，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着力提升信用贷款规模，用足用好北京市首贷中心、续贷中心、确权融资中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国（在建）等，积极开展信用融资示范。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落地昌平的优势，用好北京市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等，推动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在昌平先行先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金融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区内金融机构加强金融科技建设，利用大数据征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效率，有效控制金融风险。加强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行业监管系统、大数据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降低金融服务对象征信成本，强化常态化监测预警。

**（二）深化小微平台建设，打造小微线上服务生态**

　　深化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小微金融服务平台服务受众范围从重点推荐企业向规下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全方位延伸。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在推动小微企业债券融资、股权融资、担保增信、中介服务四方面的功能，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对接市级平台金融服务资源，加强市、区两级金融合作，为区内企业提供更多优质金融服务。

**（三）建立常态服务机制，深化企业融资保障**

　　深化实施畅融、银企对接工程，搭建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三方常态化对接机制，制定企业融资保障方案，做实做细“畅融工程”。完善金融响应服务机制，搭建金融服务快速通道，建立区内金融需求沟通工作群，定期调研汇总重点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建立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强化对驻区重点企业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

**（四）创新发展金融科技，赋能金融业转型发展**

　　着力引进领先金融科技企业或分支机构。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支持金融科技在信用信息、行业预警监控等基础设施平台等领域的应用，完善征信、监管等金融科技应用环境。鼓励金融机构与金融科技企业加强合作，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便利性。鼓励金融监管部门运用新的金融科技成果提升金融管理的技能和水平，更新和转换传统金融监管的模式和方式，维护金融安全，防控化解金融风险。建立完善金融科技人才培养体系，为区内金融科技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五、强化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保障金融稳定运行（一）加强机制建设，联动管控风险**

　　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持续发挥区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区金融风险处置专班等联动机制作用，利用区委政法委、区金融办双牵头制度优势，强化对新型金融企业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把金融与类金融企业入口关，完善源头风险管控。

**（二）加大科技投入，前端防范风险**

　　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利用大数据、风险监测模型等信息科技手段提升预警的前瞻性，探索对接相关企业与人员预警数据库，完善金融风险监测信息系统和评估机制，开展金融风险预测、评估、防范等方面的研究，强化对辖内风险企业的监测分析，增强对金融风险的预警防范能力。试点金融科技创新监管沙箱，形成进出有序的沙箱监管常态化机制。

**（三）加大打击力度，化解重大风险**

　　防控非法集资重点领域、重点地区、涉众案件，依法持续严厉打击，密切关注冒烟指数较高的企业、新型电信网络诈骗、非法投资理财、民间借贷等易发重点领域，防范相关领域风险发生。

**（四）加强宣传教育，共同防范风险**

　　加大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建立广覆盖、多渠道、可持续的金融安全宣传模式。加强区级宣传统筹，深入开展“七进”工作，推动宣传工作下沉，着重做好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的金融安全宣教工作，借助线上、线下媒体扩大宣传受众范围。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健全昌平区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在昌平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定期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服务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加强与北京市金融监管部门、金融工作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建立市区金融信息、工作沟通机制。有效利用好昌平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与市级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衔接，健全金融相关数据的信息共享和交流机制。

**二、政策保障**

　　对接落实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方面的金融举措，落实昌平区相关金融业改革开放政策或方案。制定和健全昌平区资金支持政策，对在昌平区新设或引进的各类金融机构给予奖励和支持，对区内企业上市挂牌提供奖励和服务，健全完善金融人才引进的政策支持。提供金融产业发展的配套土地政策，加速形成金融业空间布局。

**三、人才保障**

　　立足昌平发展生命金融、能源金融等特色金融的定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制定人才集聚和培养行动计划，积极引进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金融人才。联合知名市场化人才服务机构，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常态化金融人才引进机制。建立完善以院校、市场机构以及金融机构内部培训部门为主体的金融人才培养体系，开展高端金融人才后续教育和在职教育，提升金融人才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金融人才奖励、海外金融人才就医和子女就学市民待遇，为优秀金融人才提供便利的发展和生活条件。

**四、实施保障**

　　强化金融业专项规划与昌平区其他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注重对接国家和北京市的金融业规划，形成统一衔接的金融规划体系。合理分配规划任务，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目标，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明确部门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和评估制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应对执行过程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1] 数据来源于昌平区统计局

　　[2] 数据来源于昌平区市场监管局

　　[3] 数据来源于2020年12月昌平区小贷业务统计表汇总表

　　[4] 数据来源于2020年北京市统计局

　　[5]融合发展：根据区域优势产业方向，发展“生命金融”、“能源金融”，深化金融与产业融合。

　　高端发展：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助力科创主体发展。

　　普惠发展：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强回天地区消费金融建设，健全“三农”金融服务。

　　系统发展：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全方位金融服务体系，打造完善的金融服务生态。

　　安全发展：做好金融法治环境、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环境建设，营造良好金融发展生态。